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47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0.42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0.20元/股

●瀚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99,2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瀚蓝转债",转债代码为"110069",初始转股价格为20.42/股。

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766,264,0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临2020-043"号公告。

根据《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瀚蓝转债因派发现金股利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瀚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2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搬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日前,因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收储地块C项目建设需要,经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所在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台江园的厂区被列入了此次征收范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生产基地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骏鹏通信本次被征收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7131.64㎡(产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1127585号),目前已与福州市仓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征收部门)及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收到了房屋搬迁补偿价款人民币32,191,182.00元。

本次搬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设备搬迁补偿及装修补偿尚未签署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搬迁对骏鹏通信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骏鹏通信生产基地已分批搬迁至福州市长乐区的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搬迁补偿款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具体以审计机构审定数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拆迁补偿款的协议签署和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关于召开职工持股大会通知的公告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各位会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药友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决定就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召开职工持股大会,特此通知以下大会事项。

因疫情防控要求,会议涉及人员较多,本次职工持股大会采取多个会场分批次持续开会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从2020年7月27日起到2020年8月17日止。会议地点为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方式原则上采用现场开会方式进行表决和表达个人意愿,能到现场开会的,请到会议现场参会,特殊情况无法到达会议现场的,可以采取通讯开会方式表决和表达个人意愿。

大会开始前,请各位会员及时与药友职工持股会取得联系,药友职工持股会也会尽可能与各位会员联系,药友职工持股会联系人:贺小琴(15923309258)、刘昌华(13500356203)。

请各位会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出资证明书原件准时参加会议。若为会员继承人的,请携带继承人身份证原件、出资证明书原件及其证明继承人代表身份的相关材料参加会议。逾期不参加,将视为放弃对本次会议事项的会员表决权,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理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0-06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减少2.28亿元,同比减少60.0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8亿元,同比减少60.05%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35亿元,同比减少60.7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6亿元。

2、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影响。上半年,公司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产量的影响,努力克服进口矿、地方矿等原燃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通过精细化全口径对标降耗,降低成本。但由于钢材价格降幅大于销售成本降幅,钢材价格同比下降6.84%,高出销售成本降幅4.10个百分点;钢材产销量同比均出现下降,钢材产量同比降低4.38%,销量同比降低6.63%,导致经济效益出现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以及《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2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256.52
3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63,504.065800万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760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需经审批的金融业务);数据处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8.74%;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50%;北京润信瑞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6%;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63%;深圳中广核信诺一期创新投资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3.25%;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0.02%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5.2259%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4535.1499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10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增资人的营运资金、加强科研投入、投资并开展金融科技业务。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拟新增不超过10家投资人,并同步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出资比例不低于64.7741%,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不低于51%;本次增资投资人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35.2259%,其中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出资比例不超过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 增资完成后增资人治理安排如下:(1)股东会: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与投资人为增资人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2)董事会:增资完成后,增资人董事会拟增加1-2名投资人董事,充分发挥投资人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市场化运作机制。(3)监事会:增资完成后,增资人监事会人数保持不变,构成由各方股东根据增资结果协商确定,并由增资人股东会选举产生。

2. 增资人拟在本次增资中,同步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增资完成后出资比例不超过3%)。

项目联系人:吴楠
联系方式:010-51918742、1394263739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8-2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零售业
职工人数:52
经营范围:从事色彩科技、纺织科技及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批发、零售,电子商务,工业产品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纺织原料及辅料、纺织器材及配件的销售,色卡及色卡仪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色卡生产制作。

股权结构:

华佳纺织产品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45.00%;

沃极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0.00%;

上海众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1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555.56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1、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实力;

2、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满足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或各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经过竞争性谈判后未能确定最终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未能与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就《增资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引入1家战略投资方,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90%(含9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一、重大期后事项 2020年1月中国武汉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随后蔓延至全国,全国各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但可以肯定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特别是对交通运输、旅游、酒店、餐饮等行业造成了难以量化的损失,且短期内难以恢复。本次疫情亦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及经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我们无法预测此次疫情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及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最终影响程度,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二、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佳纺织产品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租赁期为2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300号中国纺织服装品牌园4号楼,面积3620平方米,作为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区域。 三、标的企业成立于2019年7月,未进行2019年年度审计,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取自专项审计报告的期初金额数。 四、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项目正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挂牌期为2020年6月29日到2020年7月24日。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69158021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8-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029.20	6,029.20
2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294.01	6,294.01
3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20,487.31	20,487.31
4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14,695.13	14,695.13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总计		60,505.65	60,505.6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99.68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9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029.20	300.51		300.51	300.51	4.98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294.01	297.43		297.43	297.43	4.73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20,487.31	825.64		825.64	825.64	4.03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14,695.13	376.1		376.1	376.1	2.5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000.00					
合计	60,505.65	1,799.68		1,799.68	1,799.68	2.9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8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适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1,799.6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8号),会计师认为: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胜信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8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667,5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6,611,555股的9.74%。君润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5,064,462股(占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532,231股(占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7月9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667,53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36,667,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君润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5,064,462股(占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532,231股(占总股本的2%)。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份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二)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君润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君润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润投资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今飞凯达全部或部分股份。

(3)君润投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今飞凯达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君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是君润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君润投资的《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531,000股(占总股本的2%),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62,000股(占总股本的4%),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6月5日收到君润投资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5日君润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0年4月14日,君润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月3日至6月4日君润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3,765,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披露公告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计划实施完毕;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于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公告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君润投资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5日	5.16	3,765,500	1.00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14日	5.00	7,531,000	2.00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	4.94	3,765,450	1.00
	合计		-	15,061,950	4.0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667,532股,占总股本的9.74%。

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累计减持33,882,46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的9.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润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1,729,482	13.74	36,667,532	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29,482	13.74	36,667,532	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2、君润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君润投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截至公告日,君润投资未违反减持价格等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君润投资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